

#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陕社科联〔2024〕22号

## 关于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2024年度“黄陵县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 合作研究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各市社科联、各高校社科联，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相关社科研究机构：

为进一步破解黄陵县高质量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难题，探索文创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新路径，为黄陵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理论支撑，推动实现社科智库、高校学术和地方需求互联互通新格局，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黄陵县人民政府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设立2024年度黄陵县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

重大课题研究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指南

1. 科艺融合模式下的艺术教育助力乡村人才振兴路径研究

2. 文旅融合赋能乡村振兴黄陵研学发展 4.0 新模式

3. 乡村振兴视域下激发黄陵群众致富内生动力的对策研究

4. 文化产业赋能黄陵研学旅游发展路径与策略研究

5. 艺术设计振兴黄陵城乡美育的发展路径与策略研究

6. 基于“一村一品”文化品牌助推黄陵乡村振兴路径研究

7. 艺术赋能黄陵县农产品区域品牌高质量发展研究

8. 数字文旅视域下黄陵文化街区高质量发展研究

9. 黄陵县乡村生态文化景观广场规划设计研究

10. 基于黄陵三农新媒体新商家成长与孵化模式研究

11. 黄帝陵旅游资源的知名度提升策略研究

12. 黄帝文化融入黄陵县街区形象导视系统研究

13. 黄帝陵轩辕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及相关衍生品开发

14. 黄陵农产品区域品牌升级与重塑路径研究

15. 黄陵根脉文化产品开发与产品矩阵构建模式研究

16. 针对新时代青年群体的黄陵文化创意体验产品研究

17. 基于中华民族团结背景下的特色文化产品研究与开

发

18. 基于黄帝神话故事的剧本创作与文化创意体验产品研究

19. 数字艺术赋能陕西乡村产业振兴的路径研究

20. 数字乡村背景下黄陵乡土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设计研究

21. 人工智能在黄陵文旅媒体传播中的应用路径研究

22. 元宇宙背景下黄陵旅游信息与交互体验可视化设计研究

23. 中华民族共同体视域下黄帝陵根脉文化视觉活化设计研究

24. 增强黄陵中华文明传播力与影响力的实践路径研究

25. “一带一路”背景下黄帝陵文化对外传播研究

26. 黄陵县企业新媒体运营与推广研究

27. 黄陵县域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对策研究

28. 新时代黄陵县传统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研究

29. 黄帝陵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创新创意设计研究

30. 数字化视域下黄陵非遗文化产学研融合途径应用研究

31. 数字乡村背景下黄陵乡土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设计研究

32. 黄陵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传播策略及数字化技术应

用研究

33. 黄陵工艺美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

34. 黄陵面花主题数字绘画多元发展研究

35. “一带一路”背景下黄陵文化遗产的微影像表现与传播研究

36. 基于民族大团结的黄帝文化剧本创作及演艺形式实践研究

37. 以黄帝陵为内核的文化故事剧本创作与商业模式研究

38. 新时代陕西高校大学生劳动教育与黄陵研学融合的实践路径研究

39. 黄陵红色文化在“大思政课”建设中的应用研究

40. 黄陵地域传统文化资源开发与高校艺术教育融合路径研究

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项目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

## 二、项目申报

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依托单位申报，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

###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原则上需具有高级（含）以上专业技

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中级职称（讲师）需要由相同专业领域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

2. 项目依托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3.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4. 鼓励跨学科、跨领域组成专家团队联合攻关，鼓励与政、校、企等部门实际工作人员共同研究。

## （二）申报方式

1. 本次采取线上线下同时申报，线上申报时：各项目负责人通过《陕西社科网》的业务系统中的“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系统”统一申报。用户名为注册“陕西省数字社科信息资源库人才库”时填写的手机号，手机号获取验证码登录，各单位管理员登录后应尽快修改密码，对申报项目进行逐一审核并提交。

2. 线下申报时：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一式两份）、《论证活页》（一式五份）及汇总表，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普部。电子版（WORD 文件格式）《申报书》、《论证活页》及汇总表一并报送。相关资料表

格在“陕西省社科网”(<http://www.sxsskw.org.cn/zlxz/>)下载。

### 三、项目立项

本项目由省社科联、黄陵县人民政府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采用匿名方式，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择优确定。评审结果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立项证书》。

### 四、项目经费

本项目拟立 40 项，每项资助 1 万元。资助经费在结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

### 五、项目结项

1. 结项需要提交申报单位与黄陵县人民政府签署的产学研共建战略合作协议 1 份，课题负责人与当地政府部门或企业签订的横向课题科研成果转化合作协议 1 份。

2. 本研究项目周期为：立项结果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项目结项需书面提交不少于 3 万字的项目研究报告及 3000 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电子版同时报送。黄陵县人民政府出具采纳证明。

3. 省社科联、黄陵县人民政府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项目评审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

### 六、成果使用

黄陵县人民政府对成果拥有所有权，省社科联及黄陵县人民政府对成果拥有使用权，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

## 七、有关要求

（一）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二）黄陵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参与课题过程管理，协调指导课题组开展相关工作。省社科联、黄陵县人民政府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质量。

（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发表），出版（发表）时需注明系“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字样，未经省社科联、黄陵县人民政府同意，项目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

（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撤销：

1. 项目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4.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

(五)项目申报时间为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2日，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  
sxsklkpb@163.com。

联系人：于杉 白涛

联系电话：85422126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系统”操作系统

联系人：刘黎明 联系电话：18702965906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175号中共陕西省委  
党校友谊校区2号楼204室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年3月12日



---

抄送：省社科联党组成员，主席，驻会副主席。

各部室，档案室。

---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

---